

醫事、藥事機構變更、歇業或停業，其管制藥品相關作業方式

	醫事、藥事機構配合辦理事項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變更登記	一、檢附相關資料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異動。 二、同時備妥下列文件送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轉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一）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二）管制藥品登記證正本。 （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表。 三、103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需繳交規費 1000 元，煩請至郵局購買匯票，受款人抬頭務署名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一、傳真機構所報之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表及解除衛生署醫事（藥事）機構管理系統註記之通知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函轉下列文件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二）管制藥品登記證正本。 （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表。
歇業	（一）機構無承接者。 （二）承接者不願意接收其庫存管制藥品。 （三）遷址至其他縣市者。	一、檢附相關資料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異動。 二、管制藥品即應銷燬或轉讓其他領有登記證之機構。 三、同時備妥下列文件送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轉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一）管制藥品登記證繳還申請書。 （二）管制藥品登記證正本。 （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表。 （四）其他相關文件。	一、傳真機構所報之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表及解除衛生署醫事（藥事）機構管理系統註記之通知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轉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列文件： （一）管制藥品登記證繳還申請書。 （二）管制藥品登記證正本。 （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表。 （四）其他相關文件。
	（四）機構或業者有承接者且願意接收其結存之管制藥品。	壹、歇業者應辦事項： 一、檢附相關資料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異動。 二、庫存管制藥品應轉讓予承接者（其轉讓證明中之管制藥品登記證號碼，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後再補填）。 三、同時備妥下列文件送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轉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一）管制藥品登記證繳還申請書。 （二）管制藥品登記證正本。	一、傳真機構或業者所報之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表及解除衛生署醫事（藥事）機構管理系統註記之通知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轉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列文件： 歇業者： （一）管制藥品登記證繳還申請書。 （二）管制藥品登記證正本。 （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表。 （四）其他相關文件。

		(三) 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表。 (四) 其他相關文件。 貳、承接者應辦事項： 一、備妥下列文件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一) 管制藥品登記證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 (二) 規費新台幣壹仟元（以<u>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u>為受款人之郵政匯票）。	
停業	一、 檢附相關資料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異動。 二、 停業期間管制藥品登記證正本送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收存。 三、 同時備妥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表送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轉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一、管制藥品登記證正本，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一併收存，俟其復業後發還。 二、轉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表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三、復業後副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醫事、藥事機構變更、歇業或停業，應準備之相關文件

	項目	應備文件	送達機關
變更登記	- 機構名稱變更 - 公立或法人醫療機構之負責人變更 - 同縣市內辦理遷址	1. 管制藥品變更登記申請書 2. 開業執照影本 3. 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表 4. 管制藥品登記證正本 5. 103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需繳交規費 1000 元，煩請至郵局購買匯票，受款人抬頭務署名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相關文件送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轉報或自行寄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管理人變更	1. 管制藥品變更登記申請書 2. 新任管制藥品管理人專業證書及其執業執照影本 3. 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表 4. 管制藥品登記證正本 5. 103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需繳交規費 1000 元，煩請至郵局購買匯票，受款人抬頭務署名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相關文件送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轉報或自行寄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歇業	機構未曾購用管制藥品	1. 管制藥品登記證繳還申請書 2. 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表 3. 管制藥品登記證正本	相關文件送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轉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機構無承接者或承接者不願意接收庫存之管制藥品 - 遷址至其他縣市者 - 機構之承接者願意接收庫存之管制藥品	歇業者： 1. 管制藥品登記證繳還申請書 2. 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表 3. 管制藥品退貨證明或管制藥品銷燬證明或管制藥品轉讓予其他已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機構之轉讓證明 4. 管制藥品登記證正本 承接者： 1. 管制藥品登記證申請書 2. 開業執照影本 3. 管制藥品管理人專業職業證書正反面影本及其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 4. 規費新台幣壹仟元整（以衛生福利部	相關文件送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轉報歇業者資料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承接者相關文件送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轉報或自行寄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受款人之郵政匯票)	
停 業	停業	1.管制藥品登記證繳還申請書 2.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表 3.管制藥品登記證正本	相關文件送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轉報
其 他	不再從事管制藥品業務	1.管制藥品登記證繳還申請書 2.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表 3.管制藥品退貨證明或管制藥品銷毀證明或管制藥品轉讓予其他已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機構之轉讓證明 4.管制藥品登記證正本	相關文件送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轉報或自行寄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醫師、牙醫師、獸醫師、獸醫佐於變更執業處所或停、歇業時，管制藥品使用執照之處理方式：

一、管制藥品使用執照之變更，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係指該使用執照之登載事項變更方需辦理。使用執照之登載事項包括姓名、專門職業類別、專門職業證書字號、出生年月日、使用執照號碼及核發日期等，倘各該登載事項未變更，無需向本署辦理該使用執照之變更。

二、醫師、牙醫師、獸醫師、獸醫佐依規定申領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者，於停、歇業但將來仍要繼續調劑第一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時，除被本署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註銷外，仍可繼續保有該使用執照；於執業處所異動時，原申領之管制藥品使用執照亦可繼續使用。惟倘不再使用或調劑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可將管制藥品使用執照函送本署繳銷。

三、 邇來有部分領有管制藥品使用執照之醫師，於執業處所異動時，向本署繳回原申領管制藥品使用執照，並於新執業處所再重新辦理申領管制藥品使用執照。以上情形無需重新申請管制藥品用執照，為避免類似情形繼續發生，特予說明。